



Q & A



Q1：申請綜合組計畫是否都需要分別規劃計畫執行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陳麗圓助理教授)

Ans.

1. 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為例，倘合作學校同時設有中等及小教班級，於計畫執行規劃時，雖活動內容部分可有重疊，惟「中等」及「小教」兩類師資生仍應分別達到計畫規定之執行天數。

為利審查及呈現活動內容，請分別以兩個表格填寫，或於同一表格中同時明確呈現兩個師資類科之活動內容及執行天數。(可參閱下2頁之表格格式)

請確保兩類師資類科之師資生皆能有效提升其教育專業能力，而非2個師資類科的學生執行的活動各佔計畫執行天數的一半。

2. 如以**融合教育**為例。是將特殊需求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安置於同一班級中學習，如所有執行計畫的活動皆是以此方式進行，**可以一個表件呈現，但仍需敘明清楚，如中間仍有各別執行計畫的部分，也請分別撰寫，方能有助評審委員審查。**



★ 填寫注意事項-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13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

日期	天數	見習內容	預計時間	指導教師
5/25	1	(如備課、入班見習、與教師討論...等於合作機構辦理之活動/課程)		
5/26	2			
5/27	3			
5/28	4			
5/29	5			
5/30	6	假日 (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5/31	7	假日 (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6/1	8			
6/2	9			
6/3	10			
6/4	11			
	12			
	13			

以申請見習13日為例，在國外執行天數包含週末。請註明指導教師。

綜合型計畫

- 可依師資類科**分表格填寫**。
- 或如下頁所示一起撰寫。



★ 二、填寫注意事項-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

日期	天數	師資類科	見習內容	指導教師
5/25	1	中	(如備課、入班見習、與教師討論...等於合作機構辦理之活動/課程)	
		小		
5/26	2	中		
		小		
5/27	3	中		
		小		
5/28	4	中		
		小		
5/29	5	中		
		小		
5/30	6	中	假日 (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小	假日 (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5/31	7	中	假日 (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小	假日 (與見習相關活動或參訪)	

綜合型計畫在同一張表格呈現各自師資類科規劃之見習內容。



Q2：國外工作坊的部分該如何規劃較符合期待的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處 陳劍涵副教授)

Ans.

- 國外工作坊內容除了規劃理念與背景、工作坊主題與目標、規劃說明及下列規定外
- ※ 國外工作坊辦理不得與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與國際史懷哲服務之執行失衡
- ※ 為促進國際交流效益，講師不得僅由國外人員擔任
- ※ 參與對象應具教師或師資生身分，且不得專為計畫師資生/實習生辦理
- ※ 計畫師資生/實習生如協助辦理，不得支領相關工讀費、膳宿費

需緊扣計畫補助類型及計畫的構想與師生本身之教育專業能與促進與當地師生相互交流，且對計畫團隊成員、國外機構與參與人員有實質助益之活動，方能提高通過率。

國外工作坊規劃程度及活動內容將會影響工作坊經費補助比例(計畫本身及工作坊核定經費比例不一定一致，如計畫核定補助95%，國外工作坊核定80%)，如計畫通過但工作坊未通過，仍可執行計畫(不包括工作坊)。但工作坊通過，計畫未獲核定，則不予補助。



Q3：連續與同一所國外學校合作，前往執行計畫之師資生為不同團隊，申請計畫時是否需針對計畫之差異性及必要性做說明？

手冊P.26對於師資生學習重點、課程活動融入、國際交流預期效益等可參閱附件「計畫書撰寫指引」或依計畫需求設計填寫，手冊內未見相關內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培培育學院 陳信亨助理教授)

Ans.

1. 由於有些委員對於次年度審查到同一計畫案，雖內容規劃詳實，前往執行的師資生為不同團隊，對於前年計畫執行與今年申請時是否有些差異性或需要調整合作模式，需要請計畫主持人再進行說明，方能於審查時看出師生精進的部分，做為參酌評分之依據。
2. 由於計畫是擇優補助，故重複性之計畫若無法看出其差異性及精進項目，則影響審查之分數，恐影響計畫排名或經費補助比例，故原計畫申請格式第八大項「計畫創新性與特色」(以教育見習為例)，如為第2次以上合作之學校，標題改為「計畫精進項目與特色」依實際執行情況，標註出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及必要性，有助評委審查。(格式詳下頁說明)



二、填寫注意事項-第捌大項（擇一填寫）

★（一）為第一年申請合作之教育機構，該項為「計畫**創新性**與特色」。

（二）第二年或以上合作之教育機構，該項為「計畫**精進項目**與特色」。

第一年執行重點	第二年精進項目	差異性及必要性
前二年執行重點	第三年精進項目	差異性及必要性

請依計畫情況調整表首文字



Q3 Ans.

此表件設計可使評審委員快速掌握計畫主持人執行重點及活動規劃內容，計畫書撰寫指引如下頁簡報，手冊僅呈現部分內容，所有詳細資料已公告於「有教無界」官網/「最新消息」/「114年徵件說明會資料」，在申請計畫書格式封包中皆有相關資料可參閱。如有撰寫上的問題亦可與專案辦公室聯繫。

師資生 學習重點	¹ 語言能力提升、 ² 校園規劃與班級經營、 ³ 全人教育
課程活動 融入	臺灣特色教材、合作機構需求
國際交流 預期效益	¹ 國際合作與夥伴建立

(每項至少1點，可參考撰寫指引、或依照計畫需求自行設計填寫計畫執行重點，只需寫上述大項，其他詳細內容於計畫執行內容呈現)



二、填寫注意事項-計畫撰寫指引（檢附於計畫申請書後面）

- 教育見習計畫：進入國外學校觀察學習教育制度與課程教學，以提升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
- 教育實習計畫：參與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完成國內外教育實習之銜接與規劃。
- 國際史懷哲計畫：依合作機構需求設計教育服務，以實踐關懷弱勢之史懷哲精神。

師資生學習重點	課程活動融入	國際交流預期效益
☐ 語言能力提升 ☐ 多元文化理解與交流 ☐ 教育制度理解與比較 ☐ 學科教學與教材 ☐ 議題融入、科技運用與創新 ☐ 校園規劃與班級經營 ☐ 學生學習評估 ☐ 社會參與和服務心態	☐ 臺灣文化介紹及體驗 ☐ 教育制度與經驗交流 ☐ 國內外相似議題探討 ☐ 語言相關活動 ☐ 教育資源推廣 ☐ 學術研究成果推廣 ☐ 臺灣特色教材 ☐ 合作機構需求 ☐ （自行增加）	☐ 國際實習計畫 ☐ 雙向師生交流 ☐ 國際合作與夥伴建立 ☐ 學術研討與專業交流 ☐ 國際師資培訓課程 ☐ 多元文化教學培訓 ☐ 語言能力培訓 ☐ 國際化課程設計 ☐ 國際經驗分享



Q4：配合款不得少於核定總計畫額度之20%(其中得包括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10%)，是否有限定校自籌款之來源，例如：校務基金、系所或學院或中心計畫經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楊國宏專任助理)

Ans.

校自籌款的部分依據各校的規定進行規劃，通常為系、所、或單位之年度經費。唯不可用A計畫經費去補助B計畫的經費。



Q5：國外工作坊是否可以補助另一名專業教師之機票款？

(朝陽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楊佩梅助理教授)

Ans.

國外工作坊不補助機票費、生活費，故如有另一名教師一同前往，以校自籌款項編列其機票費及生活費。

補助類型	國外教育見習	國際史懷哲	國外教育實習
國外工作坊	最高40萬元，經費不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一併規劃於申請計畫內，無法單獨申請， 需經評審審核通過方可辦理，如只有計畫單獨通過，則僅執行計畫)		



Q6：國際史懷哲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為主，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是否能提供教學活動或輔導例子做為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陳揚學教授)

Ans.

徵件手冊為見習格式所以規劃有入班試教，申請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校可依系科特性及師資生教育專業去規劃，並視合作機構需求設計教育服務相關活動或輔導活動，而非純勞務性質之活動。

例如：

1. 師資生協助建置資訊教室，教導泰北的學生如何使用電腦，在實地教學之外，也帶領當地師生如何運用線上教學或線上學習，以增進自我知識。
2. 師生教導合作端學校之師生如何將桌遊帶入教學當中。
3. 課程中帶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概念及程式邏輯思維，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數位化。
4. 與「SDGs6潔淨水與衛生」議題結合，帶領當地學生採訪河川附近的居民，了解其對近年河川污染的經驗和想法後，為當地學生準備水質檢測計和濾水器，以科學方式檢測生活用水。